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4號

原告 王俊權

林承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被告 林玉婷

林佳盈

蔡曉玫

林天送

林茗嘉

林茗福

林耿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（參照原告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狀）第一項至第五項求為判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房屋及地上物，包含同段1260號、1261號、1262號、1263號及1264號等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所有人，所陳報之建物占用土地之面積為381.31平方公尺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92萬3242元【即土地面積381.31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872元=00000000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至於原告起訴聲明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俊權、林承志各2萬1464元及起訴後之法定利息；第八項及第九項各請求起訴後至拆除日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王俊權及林承志各2683元之不當得利，除各請求2萬1464元部分為起訴時已結算之不當得利損害金外，其餘部分則分別屬於請求起訴後之利息及不當得利損害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96萬6170元（即00000000+21464X2=00000000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6536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2 達5日內補繳19萬65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內容
07 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孫立文